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4〕9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施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 出国研修项目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教外厅函〔2004〕4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实施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出国研修项目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人才工作 出国研修 通知

（共印40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4年11月22日印制

南开大学实施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 出国研修项目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教外厅函〔2004〕4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及《“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特制定如下出国研修项目计划。

一、“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出国研修项目出国计划

1. 派出规模

当年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含“长江学者”梯队成员）总数的20%申报“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出国研修项目；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数的30%申报“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出国研修项目。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以高级研究学者为主（资助期限为3—6个月），根据实际需要少量申报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6—12个月）。

3. 资助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担。

4. 选拔办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年度选拔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类别条件,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学校推荐”的办法。每年2月前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学校审议后于3月10日前统一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5. 派出办法

被录取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该项目人员的规定。派出具体手续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出国计划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部分:

(1) 派出规模:对国家留学基金委所规定的面上项目,凡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所规定申报条件的在校教师,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非面上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推荐和派出。

(2)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6—12个月;博士后研究:6—24个月;博士研究生:36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6—24个月。

(3) 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执

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

(4) 选拔办法：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年度选拔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类别条件，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学校推荐”的办法。每年2月前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南开大学审议后于3月10日前统一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5) 派出办法：被录取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该项目人员的规定。派出具体手续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配套资助部分：

(1) 选派规模：每年20人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访问学者6个月

(3) 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规定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南开大学按照1:1的比例提供资助。根据与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在选拔工作开始前将所需配套经费划拨留学基金委指定账户。

(4) 选拔录取办法：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推荐、专家评审”的办法，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后将候选人申请材料、学校推荐及评审意见提交留学基金委，经留学基金委审核后予以派出。

(5) 选派专业和人选计划：选派专业集中在南开大学重点

建设学科和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候选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学科实际需要派出以一类国家为主,少量二类国家。

(6)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并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国际旅费资助部分:

(1) 派出规模:每年 20 人

(2) 资助方式: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国际旅费,南开大学提供其他费用或按照所签订出国交流协议进行资助。

(3) 实施方式:根据南开大学人才培养的中长期规划,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拟定资助规模后,签订协议。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并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在人事处。